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忠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